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欣股份	股票代码	600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欣 B 股	股票代码	9009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莉莉	单瑛琨	
电话	021-63917000	021-63917000	
传真	021-63917678	021-63917678	
电子信箱	hxsecretary@haixin.com	hxsecretary@haixin.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1 年(末)
总资产	4,388,665,933.93	4,349,112,045.54	0.91	3,966,305,7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1,420,217.64	2,880,390,584.06	3.85	2,528,586,80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2,710.16	34,000,168.36	-204.57	4,500,595.65
营业收入	1,261,643,887.53	1,311,355,214.56	-3.79	1,262,434,1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92,909.05	51,752,514.52	26.36	38,153,87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42,888.81	23,237,518.39	2.61	-10,690,64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3	1.91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1.3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42	0.0429	26.34	0.03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42	0.0429	26.34	0.0316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52,3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8,3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90,613,819	0	质押 80,000,000
2、申海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8	50,500,000	0	无
3、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0	47,050,000	0	无
4、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6,892,046	0	无
5、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 9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1,230,078	0	无
6、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74	8,925,019	0	无
7、樊青樟	境内自然人	0.65	7,789,376	0	无
8、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6,156,200	0	无
9、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 18 信托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891,056	0	无
10、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天富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785,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申海有限公司是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海欣集团三年发展规划纲要（2012 年 6 月——2015 年 6 月）》，就公司三年发展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实现发展目标的对策和措施等做出全面部署。三年发展规划纲要确定后，公司总裁室通过座谈会、经济工作会议和《海欣集团》报等

多种途径，宣传纲要的目标、步骤、主要任务和措施，使集团上下明确发展方向和任务，统一思想。按照纲要的目标和步骤，2013 年的主要任务是“以调整止亏为主，兼顾发展”。

201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实现营业收入 12.62 亿元人民币，较 2012 年的 13.11 亿元下降 3.74%。面料类企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7 亿元，同比减少 2,345 万元，降幅 5.3%；产品总销量 772 万米，较 2012 年度下降 3.6%。服装类企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2 亿元，同比减少 6,281 万元，降幅 18.2%；产品总销量 223 万件，同比持平，但服装平均售价有所下降。医药类企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5 亿元，同比增加 3,090 万元，增幅 6.1%。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9 万元，较 2012 年的 5,175 万元增长 26.4%。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长江证券股票出售收益同比增加 7,090 万元，医药板块净利润同比增加 415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947 万元。影响利润的因素主要有：公司于 2013 年底决定对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毛绒”）实施停产关闭，预提员工安置费 4,200 多万元；上海长毛绒公司因产业调整与处理库存等原因，主营业务亏损 1,646 万元；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亏损 1,099 万元；停产类企业共 8 家，仍发生亏损 546 万元。

3、截至 2013 年底，公司总资产 43.89 亿元，同比增长 0.91%；净资产 29.91 亿元，同比增长 3.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同比增长 0.32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26.73%，同比下降 1.71%。

回顾 2013 年，公司仍处于调整和转型阶段，纺织板块因调整而增加了成本支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所下降；医药板块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稳定增长；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出于资金调配和调整转型考虑，一方面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另一方面为纺织企业调整提供了资金支持。

公司董事会在年初制定计划时，将五方面的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即：处理关停企业，减少关闭亏损企业，调整长毛绒企业，推动重点项目和做好长江证券股票市值管理，提高管理和合规运作水平。2013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案 33 项，内容涵盖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项目运作、财务信息、规章制度修订等各个方面，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给予经营层相应的授权。2013 年度，除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外，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1、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海欣集团三年发展规划纲要（2012 年 6 月——2015 年 6 月）》。公司全面启动三年发展规划纲要的宣传和动员，统一思想，部署落实。公司经营层按照 2013 年初确定的任务逐条落实，责任到人。

2、按照轻资产、重经营的调整思路，提出长毛绒调整方案，并对上海长毛绒生产基地实行停产关闭，将有效设备、客户、人员等整合到南海和保定长毛绒企业，提高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对上海海欣玩具有限公司采取停产歇业措施，厂房对外出租。将上海海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四个小区业务全部移交给松江区洞泾镇下属的物业管理公司，人员全部清退，实现物业公司的彻底止亏。对已停产企业进行清理，制定海昊服装有限公司关停清理办法并予落实。

4、2013 年度，经过认真分析和研究，公司以 10.17 元/股的较高均价共出售 1,410 万股长江证券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1.03 亿元，为归还银行贷款和消化长毛绒调整损失提供了资金支持。

5、医药企业稳步发展。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B 线）于 2013 年 3 月获得 GMP 证书。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固体片剂胶囊剂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原料药三大品种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2013 年 6 月，上海海欣医药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

板”)申请挂牌上市,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获准在“新三板”挂牌。2013 年 6 月,集团董事会同意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用于启动 APDC 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APDC 项目 III 期临床研究方案初步选定 20 家医院为临床研究单位,并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基地建设方案。

6、2013 年 6 月,公司设立纺织事业部。该部门在制定长毛绒调整转型方案、消化库存原料、合理利用设备、加强企业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12 年 11 月,公司成立物业经营管理办公室(临时机构),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加强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物业经营管理。2013 年度,公司空置厂房实现出租收入约 1,650 万元。

7、根据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要求,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对第一阶段实施内控建设的五家下属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各企业整改制度是否建立、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整改效果是否真正有效等。对第二阶段内控建设企业展开全面的基础建设,共完成三家。制定并完成 2014 年度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8、重视做好安全达标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层级负责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

9、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并使用在法兰绒、软毛皮、毛毯商品上的 LOGO 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的针织人造毛皮、毛绒玩具、拉舍尔毛毯被推荐为“上海名牌”。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 不适用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 不适用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俞锋

2014 年 4 月 22 日